

杭州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中心文件

继教中心〔2024〕1号

关于同意独玲等 17 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员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、教学点（函授站）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49号）第十章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关于修订成人高等学历教学计划的通知》（杭师大办字〔2013〕48号）学制年限之相关规定，经经亨颐教育学院、护理学院、药学院审核并与学生本人确认，继续教育中心复核、公示。决定对独玲等 17 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学名单

继续教育中心

2024 年 1 月 2 日

附件

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学名单

专科护理（1 人）

独 玲（E061426147）

专科初等教育（1 人）

武 婧（H071116001）

专科英语教育（1 人）

沈介萍（E070404033）

专科艺术教育（音乐教育方向）（2 人）

李丹阳（E090801008）

丁佳艳（E090801007）

专科幼儿艺术教育（2 人）

余达利（EJG101103029）

余文菲（EJG101103021）

专升本药学（2 人）

吴俊杰（E091533015）

陈 欣（E091533023）

专升本临床医学（2 人）

程梅丽（EKH121331007）

董保芝（EFY171331008）

专升本口腔医学（1 人）

王 波（EQW131333005）

专升本护理学（2 人）

李晨恩（EFY171431031）

章慧芳（EFY171431055）

专升本学前教育（2 人）

张翹颖 (H171132013)

林 垚 (HLZ171132002)

专升本小学教育 (1 人)

方纯月 (H171131028)

抄送：各二级学院、教学点（函授站）

继续教育中心成人学历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
